

# 中宁县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活动方案

为严格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肉品、蔬菜、蛋品、水产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以下统称肉菜）质量安全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肉菜，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以下简称示范超市）创建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引导培育一批“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二、创建目标

到 2019 年底，我县至少创建 1 家，争取创建 2 家（保 1 争 2）“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 三、创建范围

参加创建活动的对象主要以经营肉品、蔬菜、蛋品、水产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为主的大型食品连锁超市、单体大型超市、大型综合性百货公司(商场)内设的食品超市。

## 四、创建内容

（一）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场关”。示范超市应当设立食品

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执行肉菜供应商资格审核制度，定期对肉菜供应商进行审核，及时清理不能保障肉菜安全的供应商，建立从源头管控肉菜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1.示范超市应当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肉菜供应商：一是具有合法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二是配备有与其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快速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具备快速检测能力；三是能提供肉菜产地来源证明、质量合格证明或销售凭证；四是超市应当与肉菜供应商签订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

2.示范超市要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肉菜质量标准 and 经营过程规范；积极推行“订单农业”、“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探索“统一采购、统一查验、统一检测、统一配送”等新型流通业态，确保采购的蔬菜来自规模种植基地、生鲜肉来自合法屠宰场，确保肉菜质量安全。

（二）切实做好肉菜农兽药残留检测和公示。抓好示范超市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工作，对蔬菜、水果、肉品的农药和兽药残留进行检测和公示，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以市场倒逼机制，促产地源头治理。

1.结合自治区在全区大型食品超市等场所建立食品安全快检室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管理制度的通知》（宁食药监〔2017〕110

号)精神,积极对硬件设施进行改造,购置农残快速检测室基本配置,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制度,及时公示畜禽肉、蔬菜、水果、蛋品、水产品农兽药残留等质量安全标准,按照公示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公布检验结果。

2.探索建立蔬菜、水果、肉品农药和兽药残留等质量安全标准电子公示平台。

3.在果蔬销售区域开展果蔬农药残留品种公示,并如实填写《果蔬农药残留公示卡》(见附件5)。在畜禽肉销售区域每个销售摊位上悬挂《肉品质量安全信息牌》(见附件6)。加大生猪和牛羊肉“两证两章”监管力度,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病死及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等进入市场。

### (三)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示范超市销售的所有肉菜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按照“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设立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公开展示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公开承诺符合认证时的质量安全标准等。

(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示范超市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要会同农业、商务等部门指导肉菜等食用农产品源头采购、进货验收、销售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在肉菜销售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示范超市所在地市场监管所对超市公示的肉菜质量安全标

准进行监督抽检，全年实现监督抽检品种、项目全覆盖，并公开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示范超市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购进的蔬菜、水果和畜禽肉等食用农产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样送检，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要停止销售并予以销毁。

## 五、实施步骤

活动自 2019 年 2 月开始，分以下步骤进行：

（一）安排部署（2 月下旬）。研究制定我县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工作活动方案，依据创建标准，提出创建工作思路，对创建活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企业申报（3 月）。各市场监管所和食品科深入超市实地调研，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申报参与创建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我县培育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名单。

（三）培育提升（3 月-8 月）。参与创建的超市对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标准（见附件 1）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创建工作任务。示范超市所在地的市场监管所和食品科要会同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对申报超市进行指导培育，并在政策、专项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各市场监管所要依法加强对申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标准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示范超市各项标准符合要求。

（四）初审整改（9月）。县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对参与创建的超市进行初审，对初审发现的问题，超市要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努力达到创建标准和要求。

（五）总结经验（10月）。10月10日前，示范超市所在地市场监管所将本辖区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总结、工作信息、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现场检查验收表（见附件2）及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申报审查表（见附件3）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科。由食品科统一上报中卫市市场监管局。

（六）动态管理。示范超市所在地市场监管所要会同农牧、商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示范超市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示范超市持续符合示范标准要求。自治区食安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对示范超市名单实行动态管理，自2018年开始每年开展复核（见附件4），对不再符合授牌标准以及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示范超市予以摘牌并向社会公开摘牌原因。被摘牌超市整改到位两年后，可重新申请参与创建活动。

## 六、工作要求

（一）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监管工作。要加强农业、商务、物价（发改）等部门协作联动，抓住进货查验、农残检测公示、监督抽检等关键环节，既要全面完成“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规定的各项创建标准，还要进一步拓展思路，积极探索开展创建工作。通过完成示范超市创建任务，力求在我县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上取得新突破。

（二）充分发挥企业主导作用。开展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坚持企业主责、政府推动的原则。示范超市要发挥企业主导作用，按照创建标准，进行全面“体检”，严把源头采购、卖场进货与超市销售三道关口，建立健全软件资料，投资建设和改造硬件设施。主动向消费者进行质量安全承诺，主动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示范超市所在地市场监管所要充分调动超市积极性，发动超市主动参加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指导，及时解决超市创建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引导超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大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证肉菜买得放心、吃得安全。

（三）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在大型超市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目的和意义，采取肉菜质量信息公示、提供免费快检服务、公开不合格肉菜典型案例等途径，宣传、推介诚信守法、管理规范的优秀大型超市，积极回应消费者需求，广泛引导消费者关注创建活动，参与创建活动，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四）以创建经验促管理提升。认真总结创建活动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工作措施，通过示范超市的样板和引领作用，带动其他超市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 附件： 1.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标准  
2.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现场检查验收表  
3.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申报审查表  
4.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复核表  
5.果蔬农药残留公示卡  
6.肉品质量安全信息牌

联系人： 孙冰洁

电话： 0955-5024707

邮箱： znxspk@163.com

附件 1:

##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标准

(一) 示范超市相关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二) 示范超市销售的所有肉菜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提出正式申请创建日期以前连续 2 年监督抽检未发现示范超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问题。

(三) 示范超市按照“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设立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供港食用农产品基地直供等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四) 示范超市要建立完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

(五) 示范超市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动借鉴国外先进的食用农产品采购、销售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和规范，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经营过程规范，包括采购、贮存和运输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包装和标签标识标准。对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没有规定农兽药、污染物等限量指标的，可以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或者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标准。

(六) 示范超市从食用农产品供应商采购的，要自行或委



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审核;从肉菜等食用农产品种养殖企业采购的，要对种养殖企业和基地进行审查;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的，要对销售者进行审查，并对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查验。示范超市对购进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实记录供应商、种养殖基地、种养殖企业、销售者等供货者名称，农产品品种、产地等信息，做到来源可查。示范超市要积极推行“订单农业”、“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使蔬菜来自规模种植基地，生鲜肉来自合法屠宰企业。

（七）示范超市要按照食用农产品经营过程规范的有关要求，强化肉菜销售过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规范化水平。肉品、蔬菜进行预冷、分拣、包装的，超市要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保证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保证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标识要符合相关要求，散装食用农产品（蔬菜）要注明名称、产地、采摘日期或采购日期；（畜禽肉）要注明名称、产地、屠宰出厂日期、保质期。销售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供港食用农产品基地直供等食用农产品的要在专柜区公示相关证明文件。

（八）示范超市要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工作机制，对肉菜等食用农产品种养殖、采摘、屠宰、包装、贮存、

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风险分析，积极防控风险。示范超市应当按照（宁食药监〔2017〕72号）文件精神，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对购进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没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鼓励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或者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测。对示范超市作出的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承诺，按照承诺标准对相关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要停止销售并予以销毁。示范超市要认真受理和处置消费者投诉，梳理分析消费者反映的质量安全问题，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

（九）示范超市要在门店的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标准和承诺，设置意见箱或意见栏。设置公示牌公开肉菜产品供应商、产地、种养殖企业等方面信息。

（十）在示范超市探索推行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

附件 2: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现场检查验收表

超市名称							
地 址							
现场核查情况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方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1.1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查阅超市制定的制度文件，建立食用农产品供应商审核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自查制度、信息公示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处置制度等系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2		
		1.2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查阅超市制定的制度文件，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机构，独立于其他运营部门，职责明确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2		
		1.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超市根据肉菜经营规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及岗位要求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1.4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查阅超市培训考核记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部接受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的，得 1 分。	查阅资料	4		
			现场登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开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在线考核平台，随机考核超市管理人员，考核成绩合格的，得 3 分。	现场考核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现场检查验收表

超市名称							
地 址							
现场核查情况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方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1.1 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建立情况	查阅超市制定的制度文件，建立食用农产品供应商审核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自查制度、信息公示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处置制度等系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2		
		1.2 食品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情况	查阅超市制定的制度文件，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机构，独立于其他运营部门，职责明确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2		
		1.3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配备情况	超市根据肉菜经营规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及岗位要求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1.4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考核情况	查阅超市培训考核记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部接受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的，得 1 分。	查阅资料	4		
			现场登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开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在线考核平台，随机考核超市管理人员，考核成绩合格的，得 3 分。	现场考核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现场检查验收表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方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2	升级肉菜采购模式	2.1 采购模式推行情况	查看采购合同或协议，有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且明确双方食品安全权利义务的，得2分； 超市已推行“订单农业”采购模式，对种植养殖基地进行指导检查，并做好记录的，得2分； 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及“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中的一种，得1分；2种以上的，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6		
		2.2 采购生鲜肉、禽、蛋情况	超市采购经营的活鱼来自规范的养殖场，并保证运输、暂养安全的，得2分； 超市采购冻鱼、虾等来自加工企业的，得2分； 超市采购禽、蛋来自养殖企业或者供应商的，得2分； 超市生鲜肉100%来自合法屠宰企业的，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8		
		2.3 规模采购蔬菜情况	超市蔬菜70%以上品种来自于规模化种植基地供应的，得4分； 超市或者供应商对蔬菜进行产地预冷，全程冷链运输的，得3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7		
3	审查肉菜源头信息	3.1 超市对供应商进行审核情况	查阅供应商名单、资质及审核记录，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目录和审核流程，供应商符合供应资质要求并具有相应审核记录的，得3分。	查阅资料	3		
		3.2 超市对种植养殖企业和基地审查情况	查看超市对签订采购合同的种植养殖企业和基地审查记录，有格式化的审查记录且保存完整的，得3分； 审查记录涵盖种植养殖企业和基地农兽药管理使用情况的，得2分。	查阅资料	5		
		3.3 超市对供货者信息记录制度建立情况	查阅供货者信息记录，超市详细记录并保留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用农产品品种、产地等进货查验信息，且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得2分。	查阅资料	2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现场检查验收表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方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4	强化销售过程管理	4.1 加工操作肉菜情况	超市对在售肉类、水产品进行冷藏冷冻（蔬菜进行冷藏）、分拣、包装等加工操作的，得3分。	现场检查	3		
		4.2 贮存肉菜情况	配备与肉菜品种、数量、温度相适应，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设备和工具的，得3分。	现场检查	3		
		4.3 销售生鲜肉情况	配备与生鲜肉品种、数量、温度相适应的冷藏、冷冻柜等温度设施的，得2分； 现场销售生鲜肉中心温度达到贮存温度要求的，得2分； 现场查看生鲜肉贮存温度控制记录，记录与保存均完整的，得1分。	现场检查	5		
		4.4 销售蔬菜、水果情况	配备与蔬菜水果品种、数量、温度相适应的冷藏柜等温度设施的，得2分； 现场销售叶菜水果冷藏温度达到贮存温度要求的，得2分； 现场查看蔬菜水果贮存温度控制记录，记录与保存均完整的，得1分； 采用净菜方式销售蔬菜的，得3分。	现场检查	8		
		4.5 环境卫生状况	超市贮存、销售肉菜场所与品种、规模相适应，环境整洁、摆放有序，无明显污物和积水的，得3分。	现场检查	3		
		4.6 散装食用农产品标识情况	现场查看散装食用农产品销售信息，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包装上市的要求标注包装日期）等内容的，得3分。	现场检查	3		
5	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5.1 优质精品肉菜专柜设立情况	现场查看超市优质精品肉菜专柜，设立优质精品肉菜品类专柜数量满足经营需要或者达到6个以上的，得4分；3-5个的，得2分；1-2个的得1分；未设专柜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4		
		5.2 优质精品肉菜认证情况	抽查优质精品肉菜认证文件，具有符合认证时质量安全标准的，得3分； 附有公开承诺书，承诺优质精品肉菜符合认证时质量安全标准的，得2分。	现场检查	5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现场检查验收表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方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6	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6.1 自查制度建立情况	超市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包括自查内容、自查流程、自查频率、自查人员、采取措施及整改等内容的，得3分。	查阅资料	3		
		6.2 对购进肉菜检测情况	查阅文件，超市对新增肉菜品种和怀疑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品种自行或委托进行检测的，得2分。	查阅资料	2		
		6.3 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肉菜处置情况	超市每日开展卖场、库存食用农产品清理，及时发现、剔除并销毁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等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得2分； 超市如实建立不合格肉菜记录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7	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7.1 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建立情况	查阅文件，超市已建立并实施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受理投诉的，得2分；超市公示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7.2 消费者投诉处置及整改情况	现场查看，超市设有顾客意见箱或意见栏，或采用电子化方式开通顾客反映或投诉渠道的，得2分； 对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回复的，得1分； 统计分析消费者的投诉信息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原因分析并实施纠正措施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7.3 消费者满意度情况	现场随机调查消费者20名(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问卷内容)，满意率达80%以上的，得3分。	现场调查	3		
8	全面公开公示信息	8.1 公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情况	现场查看，超市在门店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标准和承诺的，得1分； 公开听取消费者对创建活动建议意见的，得1分。	现场检查	2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现场检查验收表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方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8	全面公开公示信息	8.2 设置公示牌公开肉菜产品供应商以及种养殖等信息情况	现场查看，超市在现场公示或可通过二维码等方式在线查询肉菜产品供应商、产地、种养殖企业以及种养殖过程质量安全管理记录等方面信息的，得 2 分； 超市公示肉菜检验检疫证明文件，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得 2 分； 查询信息可真实反映产品情况的，得 1 分。	现场检查	5		
					100		
加分项							
9	借鉴执行先进标准	超市借鉴并执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或者发达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查阅文件，超市主动借鉴并执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发达国家和地区标准，建立更加严格的标准及良好经营过程规范的，得 3 分。（此项为加分项）	查阅资料	3		
					103		
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说明：“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检查验收表实行百分制（总分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即符合创建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创建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创建标准				被验收单位意见：			
现场检查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申报审查表

超市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店长)		联系电话	
经营品种			
年销售额 (万元)		入场销售户 (摊位)数	
申 报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县（区） 级食安 办验收 审核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食 安办验 收初评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食安办、 自治区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审核验 收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复核表

示范超市名称							
经营场所							
认定时间						是否发生重大 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联络员						联系电话	
现场复核情况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办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完善质量 安全管理 体系	1.1 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建立情况	查阅超市制定的制度文件，建立食用农产品供应商审核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自查制度、信息公示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处置制度等系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2		
		1.2 食品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情况	查阅超市制定的制度文件，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机构，独立于其他运营部门，职责明确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2		
		1.3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配备情况	超市根据肉菜经营规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及岗位要求的，得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1.4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考核情况	查阅超市培训考核记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部接受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的，得 1 分。	查阅资料	4		
			现场登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开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在	现场考核			

			线考核平台，随机考核超市管理人员，考核成绩合格的，得3分。				
--	--	--	-------------------------------	--	--	--	--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复核表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办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2	升级肉菜采购模式	2.1 采购模式推行情况	查看采购合同或协议，有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且明确双方食品安全权利义务的，得2分； 超市已推行“订单农业”采购模式，对种植养殖基地进行指导检查，并做好记录的，得2分； 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及“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中的一种，得1分；2种以上的，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6		
		2.2 采购生鲜肉、禽、蛋情况	超市采购经营的活鱼来自规范的养殖场，并保证运输、暂养安全的，得2分； 超市采购冻鱼、虾等来自加工企业的，得2分； 超市采购禽、蛋来自养殖企业或者供应商的，得2分； 超市生鲜肉100%来自合法屠宰企业的，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8		
		2.3 规模采购蔬菜情况	超市蔬菜70%以上品种来自于规模化种植基地供应的，得4分； 超市或者供应商对蔬菜进行产地预冷，全程冷链运输的，得3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7		
3	审查肉菜源头信息	3.1 超市对供应商进行审核情况	查阅供应商名单、资质及审核记录，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目录和审核流程，供应商符合供应资质要求并具有相应审核记录的，得3分。	查阅资料	3		
		3.2 超市对种植养殖企业和基地审查情况	查看超市对签订采购合同的种植养殖企业和基地审查记录，有格式化的审查记录且保存完整的，得3分； 审查记录涵盖种植养殖企业和基地农兽药管理使用情况的，得2分。	查阅资料	5		
		3.3 超市对供货者信息记录制度建立情况	查阅供货者信息记录，超市详细记录并保留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用农产品品种、产地等进货查验信息，且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得2分。	查阅资料	2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复核表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办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4	强化销售过程管理	4.1 加工操作肉菜情况	超市对在售肉类、水产品进行冷藏冷冻（蔬菜进行冷藏）、分拣、包装等加工操作的，得3分。	现场检查	3		
		4.2 贮存肉菜情况	配备与肉菜品种、数量、温度相适应，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设备和工具的，得3分。	现场检查	3		
		4.3 销售生鲜肉情况	配备与生鲜肉品种、数量、温度相适应的冷藏、冷冻柜等温度设施设备的，得2分； 现场销售生鲜肉中心温度达到贮存温度要求的，得2分； 现场查看生鲜肉贮存温度控制记录，记录与保存均完整的，得1分。	现场检查	5		
		4.4 销售蔬菜、水果情况	配备与蔬菜水果品种、数量、温度相适应的冷藏柜等温度设施设备的，得2分； 现场销售叶菜水果冷藏温度达到贮存温度要求的，得2分； 现场查看蔬菜水果贮存温度控制记录，记录与保存均完整的，得1分； 采用净菜方式销售蔬菜的，得3分。	现场检查	8		
		4.5 环境卫生状况	超市贮存、销售肉菜场所与品种、规模相适应，环境整洁、摆放有序，无明显污物和积水的，得3分。	现场检查	3		
		4.6 散装食用农产品标识情况	现场查看散装食用农产品销售信息，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包装上市的要求标注包装日期）等内容的，得3分。	现场检查	3		
5	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5.1 优质精品肉菜专柜设立情况	现场查看超市优质精品肉菜专柜，设立优质精品肉菜品类专柜数量满足经营需要或者达到6个以上的，得4分；3-5个的，得2分；1-2个的得1分；未设专柜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4		

		5.2 优质精品肉菜认证情况	抽查优质精品肉菜认证文件,具有符合认证时质量安全标准的,得3分;附有公开承诺书,承诺优质精品肉菜符合认证时质量安全标准的,得2分。	现场检查	5		
--	--	----------------	---	------	---	--	--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复核表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办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6	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6.1 自查制度建立情况	超市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包括自查内容、自查流程、自查频率、自查人员、采取措施及整改等内容的,得3分。	查阅资料	3		
		6.2 对购进肉菜检测情况	查阅文件,超市对新增肉菜品种和怀疑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品种自行或委托进行检测的,得2分。	查阅资料	2		
		6.3 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肉菜处置情况	超市每日开展卖场、库存食用农产品清理,及时发现、剔除并销毁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等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得2分; 超市如实建立不合格肉菜记录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7	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7.1 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建立情况	查阅文件,超市已建立并实施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受理投诉的,得2分;超市公示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7.2 消费者投诉处置及整改情况	现场查看,超市设有顾客意见箱或意见栏,或采用电子化方式开通顾客反映或投诉渠道的,得2分; 对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回复的,得1分; 统计分析消费者的投诉信息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原因分析并实施纠正措施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7.3 消费者满意度情况	现场随机调查消费者20名(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问卷内容),满意率达80%以上的,得3分。	现场调查	3		

8	全面公开公示信息	8.1 公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情况	现场查看，超市在门店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标准和承诺的，得1分； 公开听取消费者对创建活动建议意见的，得1分。	现场检查	2		
---	----------	-------------------------	--	------	---	--	--

## 宁夏“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复核表

序号	检查标准	审核评价点	审核评价办法	检查方式	满分	得分	备注
8	全面公开公示信息	8.2 设置公示牌公开肉菜产品供应商以及种养殖等信息情况	现场查看，超市在现场公示或可通过二维码等方式在线查询肉菜产品供应商、产地、种养殖企业以及种养殖过程质量安全管理记录等方面信息的，得2分； 超市公示肉菜检验检疫证明文件，且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得2分； 查询信息可真实反映产品情况的，得1分。	现场检查	5		
					100		
加分项							
9	借鉴执行先进标准	超市借鉴并执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或者发达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查阅文件，超市主动借鉴并执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发达国家和地区标准，建立更加严格的标准及良好经营过程规范的，得3分。（此项为加分项）	查阅资料	3		
					103		
现场复核意见							

符合创建标准    不符合创建标准

现场复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被复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果蔬农药残留公示卡

品名	产地	生产者 (销售者)	采摘日期 (采购日期)	自检结果 (酶抑制率)	农残检测 结果原始 单据粘贴处	备注
						酶抑制 率 50% 以上为 农药残 留超标

信息牌要求:

1. 尺寸: 长度\*高度 25cm\*17cm

2. 字体要求:

公示卡题目: 黑色 方正小标宋 48 号

表格内题目: 黑色 黑体 28 号

备注内容: 红色 黑体 32 号

3. 材质: 白色底色, 易于反复擦写

附件 6:

## 肉品质量安全信息牌

品名	产地	屠宰出 厂日期	生产者 (销售者)
		保质期	
检验项目(兽用药 和其他违禁物)	标准值	检验结果	

信息牌要求:

1. 尺寸: 长度\*高度 25cm\*17cm

2. 字体要求:

信息牌题目: 黑色 方正小标宋 48 号

表格内题目: 黑色 黑体 28 号

3. 材质: 白色底色, 易于反复擦写。